

从国际法的运行过程看理性手段的突出运用

——浅析理性的争端处理观

曹筱雯 邓姗姗

摘要 本文对理性手段的内涵作了一番新的解构,在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要求下,主权实体采取理性手段可以更好地面对新的全球性危机、威胁,而且从经济学的效益价值分析,这也是符合各主权实体利益的。在国际法的运行过程中,采用理性手段一方面表现为争端解决方法的多元化;另一方面指通过国际合作方式预防争端。

关键词 理性手段 解决纠纷 预防矛盾产生

中图分类号 D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592(2008)01-003-02

一、何谓之理性手段

在阐释理性手段之前,有必要先对本文中的“理性”含义作界定。“理性”在早期的西方自然法学家眼里是一种规则或秩序。本文的“理性”与此有所区别,借用经济学家阿马提雅·森的观点,“理性”一是指个体追求某种工具价值的“最大化”,二是指个体决策过程在逻辑上的无矛盾。

本文所述“理性”之内涵,至少应该包含三层含义:首先,理性是种规则、规律。它要求人们在处理问题时要遵守事物发展的规律,按规律办事。其次,理性是指从理智上控制行为的能力,理性手段表现为面对问题时保持理智与克制。最后,理性手段特指文明社会中理性人所采取的行为。与野蛮时代不同,文明社会解决矛盾的手段往往是非强制非暴力的,如国际社会一直积极倡导用和平手段解决纠纷。

“理性手段”体现为应对国际交往中产生的磨擦时,国家通过多元化的和平手段解决纠纷,尽量避免采取武装冲突、诉诸战争等强制方法。另外,运用理性手段还体现为如何在矛盾尚未形成之前,就通过某种更为理性的方式平息可能发生的矛盾,遏制矛盾的产生、扩大或升级。最典型的预防冲突方法就是合作。从国家的角度出发,“防患于未然”的合作方式,有利于营造一个良好而和平的国际环境,符合国际社会的整体的利益以及全人类的价值取向。

二、运用理性手段解决矛盾是国际法发展的时代要求

国际法从诞生以来,就一直处于不停的发展演进中。正如詹克斯指出的国际社会是动的社会,国际法是动的法律,它在不断的变动中。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国际法调整的重心日益从传统的外交性国家间政治关系的共存领域转向非外交性的国家间经济、社会关系的合作领域,国际关系及调整国际关系的国际法都逐渐被贴上了“合作”的标签。在共处法时代,国际法强调国家主权平等和国家之间疆界的存在。而国际合作法则更重视调整全球化演变下的国家合作与协调。国际法已经开始从主权国家间的共存国际法——解决领土主权、外交关系、战争法与和平条约之类的问题,转向规范国家间为追求共同目标而进行的合作的法律。在国际合作时代的大背景下,矛盾的处理也与原来不同,各国倾向于采取一种理性的争端处理观。形成原因可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和平是国际法的基本理念

和平既是一个关系概念,也是一种交往范型。它所表征的是国际社会的一种稳定、和谐状态,是国家之间基于相互性而进行互动的结果。

国际法上的和平原则,包括禁止非法使用武力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两项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社会由主权国家组成,由于各国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存在差异,故其意见分歧和利益冲突不可避免。国际实践反复证明,国际争端如果长期得不到解决,有可能发展成为武装冲突,甚至国际战争。国际争端只有通过和平解决,才能真正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武力或武力相威胁等强制方法,不仅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争端,反而会激化有关国家之间的矛盾,甚至导致争端扩大和升级,成为冲突和战争的祸根。因此,禁止非法使用武力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必然要求,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则是禁止非法使用武力的直接引伸,二者互相联系,互相补充,共同构成维护人类和平秩序的强行法规范和国际和平制度的基础。

(二)国家采取理性手段以面对新的全球性危机、威胁

2004年12月,由前联合国秘书长安南任命的联合国改革问题高级别名人小组公布了他们提交给安南秘书长的联合国改革报告。这份题为《更为安全的世界 我们的共同责任》的报告受到了安南秘书长的高度赞赏。安南表示,报告中有关当前各种威胁相互关联的提法十分重要,他认为恐怖主义、内战以及贫困等问题是不能孤立地得到解决。名人小组认为需要建立一个更加广泛、更加全面的集体安全。这种集体安全必须能对付各种新老威胁,必须处理所有国家——富国与穷国,弱国与强国——在安全方面所关注问题。安南对此给与了高度的肯定,并进一步提出面对新老威胁,国际社会所采取的战略必须是综合性的,应当以步调一致的方式全面处理各种问题。

基于此,我们在面对诸如安全问题、能源问题、贫富差距等棘手的全球性问题时,需要重新审视定位,呼唤新的全球性理念与思路来应对。在处理全球性问题的时候,国家要考虑的不仅是当前问题的有效解决,还要注意这种处理争端的方法是否恰当,因为方法欠妥极有可能产生不良效益,进而造成更大的潜在威胁。因此,重视国家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合作,并积极选择友善和理性的手段,是面对全球性危机、威胁的正确态度。

(三)从经济学中的效益价值分析看理性手段的运用

法律的效率价值与经济学中所谈的效率或效益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现代人们越来越倾向于相信:法律不仅应当实现公正,而且应当在实现公正的过程中节省社会成本。

作者简介:曹筱雯,厦门大学法学院06级国际法研究生;
邓姗姗,武汉大学法学院法理学研究生。

我们同样可以运用“经济学模式”来分析各国际法主体在国际交往中为何会倾向于采取理性手段解决争端。在“经济学模式”的思路下,国家或其他行为主体是分析的基本单位,是趋利避害的“经济人”,即其行为过程是有选择的,旨在根据个体的效用功能实现最大的纯收益。国际社会是由国家的理性选择行为来运行的,在无政府状态的自然环境中,当考虑到武力冲突解决问题代价过高,以及合作可以使双方均能获利的情况时,国家间的合作就成为实现国家利益的可能方式。而这种采取和平、合作的方式就是理性手段广义上的具体运用。

除了合作,国家之间的竞争也体现了国家的“理性人”角色,无论这种竞争表现为一种良性竞争或是恶性较量。国家之间的良性竞争指国家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合作。国家通过合作优势互补,实现收益的最大化。即使是在争夺权力的恶性较量中,国家也是会极力争取名义上的“合法性”。如果一国的行为被认为缺少合法性,那么该国将要为其决策付出更高的成本代价。

三、理性手段在国际法运行中的体现

(一) 争端解决方式的多元化

“国际争端”主要指国际主体之间,由于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意见不一致或政治利益的冲突所产生的争执。国际争端与国内争端最大的区别在于:由于争端当事人的特殊地位,国际法主体不论大小强弱都是平等的,而“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国际社会并不存在任何超主权利而凌驾于主体之上的权力机关来制定法律和审理争端,并强制执行解决争端的判决。从当前的国际实践看,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指导下,多元化的解决方式呈现出下面几种趋势:

1、“制度化司法”成为国际法的主流执行模式

“制度化司法”的实质就是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随着国际法治意识的飞速发展,国际法的执行模式日益丰富。最典型实例就是联合国国际法院。在半个多世纪的司法实践中,国际法院共受理争端109件、咨询意见24件,在一些方面维护了国际法律秩序,发展了国际法。在全球化时代,“利好消息”更多。1994年前南国际刑庭及卢旺达国际刑庭建立;1995年后,世界贸易组织内争端解决程序的效率大大增加;1996年,联合国海洋法法庭建立;2000年,国际刑事法院建立。这些国际性法庭急剧增多从整体上表明“制度化司法”已经成为国际法的主流执行模式。

2、外交解决方法仍是国家解决争端的主要方法

解决国际争端的外交方法,亦称为政治方法,是指法律方法以外的由争端双方解决或由争端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介入解决的办法。这种方法包括谈判、协商、调查、斡旋、调停以及和解。这种方式优点在于争端当事国的主权得到充分尊重,争端解决的参与方都是平等的,体现了国际社会是平权社会的特点。而且争端当事国采取政治方法,并不影响其同时或今后采用其他的争端解决办法。正是这种灵活务实的特点,使得外交方法至今仍是国家解决争端的主要方法。实践中,无论是国家的政治外交冲突,还是国家经济交往中产生的贸易摩擦,国际社会都倡导优先谈判磋商,国家可以通过沟通理性地表达诉求,平衡各方利益,尽量达成妥协与和解。如果这些办法均不奏效,争端方还可以继续选择司法方法。

3、国际组织在解决国际争端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国际组织作为现在国际法的重要主体,是在多边外交会议制度基础

上逐渐发展起来的一种更高形式的国际交往。国际组织在解决国际争端中的重要作用体现为:第一,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国际组织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多种可供选择的制度与技巧,通过一系列反冲突逐步升级装置可以防止紧张局势日益恶化。第二,国际组织为主权国家在各领域合作提供了方法和手段,从而能使绝大多数国家从各领域的合作中获得利益。^⑥

4、非政府组织在争端解决中的作用同样不可忽略

非政府组织(NGO)自20世纪80年代后发展迅速,无论是数量、规模,还是影响力都以惊人的速度蓬勃兴起。在国际争端解决中,NGO以“法庭之友”的身份,在国际诉讼争端程序中获取了一席之地。如在1981年“扬·詹姆士和韦伯斯特诉联合王国案”中,欧洲人权法院首次同意贸易联盟协会的书面陈述。^⑦再如WTO1998年的“美国虾龟案”的终审裁定中,专家组正式确认了可以在争讼过程中接受NGO提供的材料和报告。^⑧

(二) 利用国际合作的方式预防争端的发生

国际合作是指一种合作性的国际法执行方式,它与强制性国际法执法模式相对应。国际法的发展表明,以报复、制裁、战争等为代表的国际法强制执行模式既不符合公平正义的法治追求,也不利于达到有效实施国际法的基本目标。无论是安理会的军事行动,还是联合国多边维和行动,在处理当今国际社会问题时力不从心。于是,非对抗性的合作性的国际法的执行方式开始跃入理性人的考虑范围。就其本质而言,合作性的执法方式乃是通过使服从国际法的收益大于违反国际法的收益来达到目的的。典型方式就是在条约关系中引入“互惠”模式和规定“援助条款”。^⑨这种合作性执法方式,是理性手段的灵活运用,它有效降低了主权实体违反国际条约的可能性,有利于国家诚信遵守国际法。

(三) 道德约束国际法主体采取理性行为

国际社会通过舆论评判国际法主体行为,或者表达国际社会道德上的愤怒,起到对该主权实体的“形象制裁”作用。而这种“形象制裁”包括成员资格制裁和公共谴责两类。“形象制裁”虽然不具备强制性,是一种“软”约束,却作用明显。既可以有效缓和矛盾的对立又可以遏制冲突的升级。而且主权实体在这种“软”约束下,可以自我调整外交策略,促使国家采取更加理性的态度参与国际交往,从而及时避免其他国际冲突的产生。

注释:

- 王铁崖,《第三世界与国际法》,中国国际法年刊(1982年卷),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Wolfgang Freidman,《The Changing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李春林,《论国际法的内在体系冲突》,当代法学,第19卷第4期。
古祖雪,《论国际法的理念》,法学评论(双月刊),2005年第1期。
“联合国网站新闻中心”
何志鹏,《国际经济法的价值追求与价值选择》,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
刘超,《国际法专论》,知识产权出版社,第14页。
梁西,《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第469页。
<http://www.icj-cij.org/>,2006年12月。
邵津,《国际法》,北大高教出版社,第372页。
⑥余敏友,《20世纪的国际组织研究与国际组织学》,国际法问题专论,第94页。
⑦黄志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秩序中的第三种力量》,法学研究,2003年第4期。
⑧曾伟,《论“法庭之友”在WTO争端解决中的发展》,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第5卷)。
⑨刘芳雄,《论国际法发展的表现与前景》,求索,2005年第11期。